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

镇环批复〔2020〕24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起富食品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安康双马冉记餐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起富食品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局专题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起富食品加工厂项目位于镇坪县曙坪镇马镇村二组。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新建腊肉加工生产线和土豆、葛根粉加工生产线各 1 条，年加工

50t 腊肉和 30t 土豆粉/葛根粉。

该项目已取得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20-610927-05-03-024727）。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气、扬尘、固体废弃物、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生态破坏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环境保护规范要求，不发生环境污染纠纷等问题。

（二）腊肉加工废水、土豆、葛根粉加工废水和厂区员工生活污水应全部接入双马农贸原生态酒厂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运至周边农田综合利用；在废水处理设施处安装摄像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接受实时监控。

（三）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严禁使用煤等非清洁能源；产生的餐饮油烟需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四）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对产生的肉类下脚料、土豆（葛根）皮渣、粉条边角料等，应全部进行资源化利用，严禁随意堆放，污染环

境。

(五) 逐项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吸音和消音处理措施，确保噪声污染达标，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

三、其他要求

(一) 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项目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善后，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不得未验先投。

(二)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项环保建设、运营基金，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检查，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三) 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四) 该项目建设由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2020年11月6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印发